

# 财达尊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

财达尊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成立。本着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根据《财达尊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计算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复核，拟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。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收益分配对象

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### 二、 收益分配方案

分红方案：以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，按照当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，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总分红金额 20,430,505.93 元（含管理人业绩报酬），每份份额派发红利 0.1261 元（含管理人业绩报酬）。

### 三、 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

1、权益登记日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2、除息日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3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25 年 4 月 1 日

4、收益分配方式：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的方式。

5、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，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，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，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。

6、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，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，免收参与费（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）。

### 四、 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当日）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；

2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：95363（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95363，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0311-95363）咨询相关详情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95363.com](http://www.95363.com) 查看相关公告。

3、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将导致份额净值变化，但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